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相怡

電話：02-77365553

電子信箱：shiangyi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4231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5年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」，請轉知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鼓勵大專校院培育永續發展或社會創新人才，由教師設計系統化教學，讓學生進行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，並協助學生赴國外參訪該議題相關國際組織汲取相關經驗，回國後遴選組成1組團隊研議相關年度主題之優質提案，參與本署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，且團隊須派代表參與本署辦理之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補助條件

(一)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提案（不含軍警校院、空中大學），以課程及赴國外參訪方式進行，參與課程並經遴選實際赴國外參訪之人數不得低於10人(可含1位授課教師)，且1位授課教師僅限申請1項計畫。

(二)年度補助主題：115年以韌性臺灣、淨零轉型、多元平權以及人力發展與社會轉型為補助主題，課程設計至少需涵蓋1個年度補助主題。

- 1、韌性臺灣：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、推動數位安全、強化經濟韌性及確保供應鏈安全。
- 2、淨零轉型：推動數位與綠色產業轉型、形塑淨零永續的綠色生活。
- 3、多元平權：促進族群及性別等社會多元平權、「雙就業、雙照顧」之友善職場，提升女性勞動價值。
- 4、人力發展與社會轉型：減緩人口少子高齡化速度、充裕國內外人才與人力量能、滿足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需



求、改善青年就業與發展環境、加強培育產業人才。

(三)赴國外（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）參訪期間應至少1週（含）以上，且所赴國家如於亞洲、大洋洲參訪組織須至少8個（含）以上；如於歐、美洲參訪組織須至少5個（含）以上；如於非洲及其他洲參訪組織須至少3個（含）以上。

(四)申請本案教師須於申請前觀看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相關介紹影片(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YryOevKHerg>)，以深入了解計畫內涵，並遴選輔導學生組成1組團隊提案參與本署116年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，且團隊須派代表參與本署116年1月辦理之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。

(五)補助原則：

- 1、每校限補助1案，每案補助新臺幣80萬元為上限。
- 2、各校應提出的自籌款（非本署補助款均屬自籌款）不得少於所提計畫總經費20%。

(六)申請作業：

- 1、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
- 2、執行期間為2擇1：
 - (1)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(須於115年11月15日前函送本署核銷結案完成。
 - (2)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2月28日(須於116年4月30日前函送本署核銷結案完成。
 - (3)核銷結案須包含遴選組成1組團隊研議永續發展或社會創新相關年度主題之提案資料，參與本署116年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。

(七)計畫內容請參閱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yda.gov.tw>），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逕洽本案聯絡人陳相怡(電話：02-77365553)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

副本：